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財務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與一名融資代理就美元及港元雙幣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的兩個獨立批次訂立協議(「協議」)。A批次貸款融資原有承擔總額為128,000,000美元；及B批次貸款融資原有承擔總額為312,000,000港元。融資共有三個不多於232,000,000美元的增加權。融資項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融資須於有關融資日期起第48個月悉數償付。

根據協議，倘(A)岑釗雄先生(「岑先生」)及其配偶李一萍女士(「李女士」)、其子女及姻親不再直接或間接(i)個別或共同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及(ii)合共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1%；(B)岑先生再無權力透過持有附投票權的股本、合約或其他方式，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或(C)岑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未能履行委任或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職務，即屬違約。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持續，融資代理可撤銷全部或部分承擔總額、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的應計或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豐亞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1.54%權益。豐亞企業有限公司由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倘上述責任存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